

檔案編號：ARC/OPS/L/2011/026

日期：2011年9月5日

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 20 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65 號 旺角中心 4 樓
Neway Karaoke Box
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

我司為旺角新之城物業經理人。

查 Neway Karaoke Box (Neway.com Technology Ltd., 簡稱 Neway) 自 2000 年起租用上址經營卡拉 OK 業務，為本商場之友好業戶。

我可得悉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酒牌制度檢討作公眾諮詢，並以罪案率高、環境滋擾及危害公眾安全為理由，建議嚴格管制發牌制度，包括限制每座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。然而，若有關修例修定順利通過，對 Neway 及業界的營商將帶來負面影響。因此，我司特此致函，對 Neway 的經營模式列舉以下反對修例的重點：

1. Neway 自開業以來，一直與我司充份合作，關係良好。除提供卡拉 OK、自助餐等服務外，亦有提供酒類選擇予顧客，為一多元化的消閒娛樂場所。雖然 Neway 領有酒牌，但從未發生有關酒精引起的滋擾和罪案等問題，足證 Neway 秩序管理完善。
2. Neway 亦充份履行酒牌持有人之職責與義務，與警方通力合作，採取有效措施竭力維持上址之治安，防止罪案發生。
3. Neway 管理嚴謹，定時維修場內設施，確保不會影響商場各項公眾設施正常運作。
4. Neway 乃本地知名的卡拉 OK 集團，形象正派，為公眾提供正當及優質的卡拉 OK 服務。如政府落實有關政策，可能對其日後酒牌申請及續期有極大阻礙。嚴重者更會影響其經營，甚至有可能須結業，無疑剝削本物業其他租戶及使用者到上址消費之權利。

基於以上所述，我司認為並無必要立法更改現行的簽發制度。

此致
食物及衛生局

永達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物業經理 歐美珍 謹啟

永達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Win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

mation, Hong Kong.